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4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 213 大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7人(代表7位股东),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 54,127,7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8298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1 人 (代表 1 位股东),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 29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2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(代表 6 位股东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127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048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"中小投资者"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(不含 5%)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(代表 5 位股东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-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,08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; 反对 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766%;反对 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2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- 2、律师姓名: 王冶、肖玥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